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收费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中心）的（广西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方案研究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方案研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业（采购需求所列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明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5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3.0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，属于 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/ ，属于 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明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